

不可於美國派發或發佈予美國之新聞通訊社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所述司法權區發售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所述之證券並未有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州分之證券法例登記,而在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亦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9)

主要交易

轉讓貸款和墊款及認購證券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該等交易之公佈。根據該公佈,本公司公佈就該等交易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本公司謹此宣佈,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順延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或之前。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有關該等交易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該公佈所述,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本公司目前正編製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資料將包含在該通函內),同時,本公司現正向Ascalade Inc.搜集資料,並與彼商討各項財務事宜,以編製將綜合於通函之Ascalade Inc.之會計師報告,故此,需要額外時間處理,而寄發通函日期將進一步順延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日期。

董事謹此欣然宣布,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外,董事會亦得悉Ascalade Inc.已申請將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上市(「上市建議」)。Ascalade Inc.之股份上市須待TSX批准其上市申請及其履行所有上市規定。截至本日,TSX尚未批准Ascalade Inc.之股份上市,亦未有保證TSX將批准Ascalade Inc.之上市申請。

因此，上市建議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即唐錫麟先生、李嘉輝先生、高麗瓊女士及鍾惠愉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曹廣榮先生及葛根祥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